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經家庭教育委員會並陳校長核可後通過

一、依 據：

- (一)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94 年 12 月 30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40877102 號函「臺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 (三)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二、目 的：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三、實施內涵：

(一)家人關係

強調家庭中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二)家庭生活管理

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三)家人共學

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讓學生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四、規劃辦理原則：

- (一)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輔導室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善用社區與社會機構資源，施行家庭教育。
- (四)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教育、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多元文化教育、其他教育事項等內容。
- (五)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以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五、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領域課程：各學習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

(二)正式課程以外實施項目：

活動項目	辦理時間	承辦處室	場次	說明
家長日	每學期初 開學一個月內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每學期1場	邀請家長來校參與親師交流。
家庭教育講座	週會	輔導室	每學年 至少1場	輔導室每學年週會應預留至少1小時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家庭教育主題討論 七上： 1.家事如何分工?你覺得合理的分工方式為何? 2.與家人相處中有哪些感動或是有趣的經驗? 八上： 1.家有一老，如有一寶，說說與祖父母互動的有趣經驗？ 2.面對家人衝突會有哪些有效的處理方法?	班會	學務處	上學期	學務處訓育組每學期應擬定家庭教育相關議題納入班會討論題綱。
祖父母節	八月 第四個週日	輔導室	1年1次	輔導室公告各項相關活動。
青少年幸福家庭 教師學習社群	109年	輔導室	1年6次	輔導室辦理綜合領域家庭教育學習社群的教案研發與教學成果分享。
親職教育講座	學期中	輔導室	每學期 3場次	由家庭教育委員及家長會共同辦理。

六、成效檢核：

(一)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式：以學習單、回饋單、心得寫作等方式評量以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計畫考核：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檢討年度計畫實施狀況。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及家庭教育委員會補助經費支應。

八、本計畫經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